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至 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兰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4 人, 代表股份 6,762,281,99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17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4 人, 代表股份 6,762,281,99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17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0 人, 代表股份 67,045,25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48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49,910,47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1%; 反对 11,712,31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2%; 弃权 659,213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73,72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475%; 反对 11,712,31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693%; 弃权 659,213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32%。

提案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49,862,47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3%; 反对 11,691,41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9%; 弃权 728,113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25,72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759%；反对 11,691,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81%；弃权 728,1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60%。

提案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49,87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6%；反对 11,709,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2%；弃权 693,1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643,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019%；反对 11,709,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643%；弃权 693,1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8%。

提案 4.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49,287,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8%；反对 12,867,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3%；弃权 127,1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50,2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176%；反对 12,867,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928%；弃权 127,1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6%。

提案 5.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48,960,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0%；反对 12,608,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4%；弃权 713,2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23,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308%；反对 12,608,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054%；弃权 713,2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38%。

提案 6.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48,424,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1%；反对 13,44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9%；弃权 408,1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87,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312%；反对 13,44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601%；弃权 408,1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87%。

提案 6.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48,609,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8%；反对 13,394,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1%；弃权 278,1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72,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071%；反对 13,394,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781%；弃权 278,1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48%。

提案 6.0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48,400,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47%；反对 13,464,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1%；弃权 417,0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63,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951%；反对 13,464,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829%；弃权 417,0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20%。

提案 6.04 债券品种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48,458,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6%；反对 13,396,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1%；弃权 426,7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221,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819%；反对 13,396,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817%；弃权 426,7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65%。

提案 6.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48,597,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6%；反对 13,397,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1%；弃权 287,0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60,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894%；反对 13,397,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826%；弃权 287,0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1%。

提案 6.0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48,594,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6%；反对 13,390,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0%；弃权 297,0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5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841%；反对 13,390,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729%；弃权 297,0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0%。

提案 6.07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49,536,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5%；反对 12,320,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2%；弃权 425,0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299,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893%；反对 12,320,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768%；弃权 425,0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9%。

提案 6.08 上市场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49,721,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3%；反对 12,202,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5%；弃权 357,3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485,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663%；反对 12,202,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008%；弃权 357,3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29%。

提案 6.09 担保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49,63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0%；反对 12,335,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4%；弃权 311,0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399,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379%；反对 12,335,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983%；弃权 311,0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39%。

提案 6.10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49,660,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4%；反对 12,048,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2%；弃权 573,34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6,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423,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747%；反对 12,048,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702%；弃权 573,34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6,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52%。

提案 6.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49,546,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7%；反对 12,437,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9%；弃权 297,6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309,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047%；反对 12,437,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514%；弃权 297,6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9%。

提案 6.12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49,675,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6%；反对 12,284,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7%；弃权 321,9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438,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968%；反对 12,284,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231%；弃权 321,9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1%。

提案 7.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王兰玉 同意股份数：6,483,686,844 股

7.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许 斌 同意股份数：6,484,396,921 股

7.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谢海深 同意股份数：6,487,369,710 股

7.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邓建军 同意股份数：6,487,365,341 股

7.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张振全 同意股份数：6,487,373,117 股

7.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张爱民 同意股份数：6,487,795,26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王兰玉 同意股份数：40,801,771 股

7.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许 斌 同意股份数：41,511,848 股

7.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谢海深 同意股份数：44,484,637 股

7.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邓建军 同意股份数：44,480,268 股

7.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张振全 同意股份数：44,488,044 股

7.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张爱民 同意股份数：44,910,193 股

提案 8.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独立董事张志芳 同意股份数：6,487,830,323 股

8.02.候选人：独立董事曾加庆 同意股份数：6,487,729,415 股

8.03.候选人：独立董事刘 青 同意股份数：6,487,728,638 股

8.04.候选人：独立董事宋绍清 同意股份数：6,488,015,44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独立董事张志芳 同意股份数：44,945,250 股

8.02.候选人：独立董事曾加庆 同意股份数：44,844,342 股

8.03.候选人：独立董事刘 青 同意股份数：44,843,565 股

8.04.候选人：独立董事宋绍清 同意股份数：45,130,375 股

提案 9.00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监事李 毅 同意股份数：6,487,728,996 股

9.02.候选人：监事马志和 同意股份数：6,485,484,89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监事李 毅 同意股份数：44,843,923 股

9.02.候选人：监事马志和 同意股份数：42,599,819 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全部提案。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熊孟飞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